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街镇、区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和《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以及年初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安排，我办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各街镇、区直机关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

2021 年度全区各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及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三、考核方式

年度考核主要采取平时考查、年底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节能工作考核

请各单位节能统计员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至区公节办。报送的纸质资料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能耗数据逾期未报及能耗分析报告未按要求计

算指标完成情况的单位，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单位。

1、《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附件1）；

2、利用“湖南省公共机构能耗信息管理系统”完成2021年1-9月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及采暖数据网络直报工作，报送1-9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分级汇总情况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表》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表》；

3、2021年（1-9月份）能源资源消费分析报告（模板在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QQ群中下载）。

（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

请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干（资料员）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至区公节办。

1、《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附件2、附件3），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单位严格按照《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附件2、附件3）顺序报送纸质资料。

（三）考核评分

11月中旬，区公节办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年度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并将考评结果上报区绩效办。

四、工作要求

1、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

和考核评价制,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工作绩效考核目标管理。

2、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各项工作。

联系人:谭 柳

联系电话:88588110

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QQ群:42427618

地址:区行政中心主办公楼1楼0116室

附件:

- 1、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
- 2、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区行政中心入驻单位且无在外二级机构)
- 3、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区行政中心入驻单位且有在外二级机构、区行政中心外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1: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评分方法	评分
一、基础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工作	未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的扣 0.1 分;未制定年度计划,未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的扣 0.1 分;未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工作的扣 0.1 分;	
	2	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和能耗统计体系,实现应统尽统,健全节能监督检查制度	行政区域内未实现应统尽统的扣 0.1 分;未对所辖公共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扣 0.1 分;	
	3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利用宣传平台报道经验做法,积极组织节能专业知识培训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未开展活动的扣 0.1 分;未召开或参与节能知识培训或讲座的扣 0.1 分;	
二、节能目标	4	根据《湖南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等制度规定,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达到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各项要求	未根据上级要求,执行能耗定额管理的扣 0.1 分;	
			查原始票据、记录及相关资料,人均综合能耗 2021 年 1-9 月未达到下降要求的扣 0.1 分;	
			查原始票据、记录及相关资料,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2021 年 1-9 月未达到下降要求的扣 0.1 分;	
			查原始票据、记录及相关资料,人均水消耗量 2021 年 1-9 月未达到下降要求的扣 0.1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评分方法	评分
三、节能措施	5	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教育、卫健系统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 个, 未实施扣 0.1 分;	
	6	按要求报送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 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采用网上直报, 未按时报年度纸质报表、分析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统计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扣 0.1 分; 未向区公节办报送重点用能单位等名录库的扣 0.1 分;	
	7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从源头减量, 按标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按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和处置, 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	开展“光盘行动”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活动得 0.1 分; 未按照国家标准严格要求, 设施设备建设规范、分类标识规范的扣 0.1 分; 建立完善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查看协议等佐证材料)得 0.1 分; 建立志愿者队伍并开展活动的得 0.1 分; 干部职工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得 0.1 分;	
	8	健全完善推行行为节约、绿色办公的举措,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 推进无纸化办公的得 0.1 分; 配备新能源汽车或建设新能源汽车自助共享租赁服务网点的得 0.1 分; 采取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杯、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用品有效措施得 0.1 分;	
	9	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积极参与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未完成年度创建目标的扣 0.1 分。	
<p>自评总分: _____ 节能统计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附件 2: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

(区行政中心入驻单位且无在外二级机构)

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分
基础工作 (56分)	1	严密组织领导, 制定工作方案, 安排工作资金, 召开工作会议	10	明确领导机构、分管部门、联络员的得 2 分; 制定工作方案、目标的得 2 分; 提出减量化措施得 2 分; 安排工作经费的得 2 分; 召开会议部署垃圾分类工作得 2 分;	
	2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培训力度	10	组织实施宣传活动的得 3 分; 举办培训会的得 5 分; 在网站、报刊、自媒体等媒介发布工作信息的得 2 分;	
	3	强化党建引领, 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	20	成立志愿者队伍, 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的得 15 分; 积极参与市公节办组织开展活动的得 5 分;	
	4	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	16	查文件, 推行绿色办公, 制订相关措施, 得 2 分; 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制订相关措施, 得 10 分; 制止餐饮浪费,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得 2 分; 实施奖惩细则, 得 2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分
台帐管理 (24分)	5	严格基础台帐管理，作业主体（形式）明确	9	及时上报基础台账的得3分；数据准确，佐证材料（发票、收据等）完备的得3分；可回收物处置对接台账完整真实得3分；	
	6	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记录	15	查看日常检查台账，做到每天检查内容完整得10分，不定期检查得6分，未检查不得分；有通报（公示）制度的得3分；对存在问题整改并记录的得2分；	
分类效果 (20分)	7	生活垃圾实现减量化	10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环比减少得5分；厨余垃圾总量环比减少得5分；	
	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得10分，达到25%的得5分，低于25%的不得分。	
<p>自评总分： 生活垃圾分类专干（资料员）： 联系方式：</p>					

附件 3: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自查自评表

(区行政中心入驻单位且有在外二级机构、区行政中心外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方法	自评
基础工作 (48分)	1	严密组织领导, 制定工作方案, 安排工作资金, 召开工作会议	5	明确领导机构、分管部门、联络员的得 1 分; 制定工作方案、目标的得 1 分; 提出减量化措施得 1 分; 安排工作经费的得 1 分; 召开会议部署垃圾分类工作得 1 分;	
	2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培训力度, 开展主题活动	15	组织实施宣传活动的得 2 分; 举办培训会的得 2 分; 组织志愿者开展“五个一”主题活动的得 10 分; 在网站、报刊、自媒体等媒介发布工作信息的得 1 分;	
	3	投放设施设备, 建设分类全体系, 设施规范	8	设施设备投放到位, 分类流程完善的得 2 分; 实施分类投放点(站)二次细分可回收物(如按金属、纸类、塑料、电子产品等), 得 2 分; 分类类别、标识规范的得 2 分; 张贴分类标语或温馨提示得 2 分;	
	4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4	申报示范样板, 总结经验做法, 成功创建示范树立样板单位的得 4 分;	
	5	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	16	查文件, 推行绿色办公, 制订相关措施, 得 2 分; 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制订相关措施, 得 10 分; 制止餐饮浪费,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得 2 分; 实施奖惩细则, 得 2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方法	自评
台帐管理 (32分)	6	严格基础台帐管理，作业主体（形式）明确	12	及时上报基础台帐的得2分；数据准确，佐证材料（发票、收据等）完备的得2分；建立处置对接台帐的每一类得1分，总分4分。作业主体和作业形式与日常处置对接台帐一致的每一类得1分，总分4分；	
	7	各类生活垃圾物流去向清晰，收运对接方式明确	10	设置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收集点，交由具备资质处置公司或专业运营单位统一收运的，得4分； 由有资质企业或环卫部门提供回收利用数据并开展汇总统计工作，得2分； 四类垃圾处置对接台帐完整真实，有对接人签字的得1分； 收运对接责任人与作业台帐一致得1分，收运对接重量与上报台帐生活垃圾重量一致得2分；	
	8	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记录	10	查看日常检查台帐，做到每天检查内容完整得7分，不定期检查得4分，未检查不得分； 有通报（公示）制度的得2分；对存在问题整改并记录的得1分；	
分类效果 (20分)	9	生活垃圾实现减量化	10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环比减少得5分； 厨余垃圾总量环比减少得5分；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得10分，达到25%的得5分，低于25%的不得分；	
<p>自评总分：生活垃圾分类专干（资料员）：联系方式：</p>					